

## 圣经 66 卷书纵览 (3)

# 利未记

维保罗牧师 2019 年 1 月 20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5 月 8 日

我们今天早上要读两段经文。我把这个系列命名为 Route 66，这个名称来自耶稣所说的整本圣经其实都是在讲他自己。圣经一共有 66 卷书，旧约 39 卷，新约 27 卷，而这全部都是关于耶稣的。我们现在正在从整本圣经中去看，尤其是在旧约里如何看见基督。

我们要读的两段经文分别是约翰福音和希伯来书，下面是神的话语。

你们查考圣经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，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。  
(约翰福音 5 章 39 节)

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，就说，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，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。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。那时我说，神阿，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。(希伯来书 10 章 5~7 节)

这是神的话语。我们一同祷告。

天父，我们不愿只是把你的话当作纸上的文字，而是承认你在圣经中所说的话语是从你的灵而来，并且触及我们的灵，进入人类任何创造都无法触及的深处。求你使我们在查考你的话语时，真的看见耶

稣，并且更深认识他是谁，他为我们成就了什么，以及他如今作为我们大祭司仍在持续所做的工作。奉他宝贵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在我早期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我曾遇到一位信徒，那时我大概还是青少年。他想帮助我在信仰上更加成熟。当我们开始谈论信仰时，他明显对我那种比较随意的表达方式感到不太舒服。

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，我记不清具体的措辞，但我说话的方式似乎带有一点轻慢的意味。我可能会称神为“楼上的那位”，或者说“我觉得基督教很酷”之类的话，我已经不太记得细节了。

但他最终直接责备了我。我还记得他当时看着我，他留着胡子，戴着眼镜，用一种很深的眼神盯着我说：“你为什么这样说话？神是圣洁的，我们谈论的是圣洁的事。”

我已经不记得当时怎么回应他的责备，但我到现在仍然记得这件事，因为它从未离开我的记忆。

当时我并不是有意要轻慢神，我的初衷是想让神进入日常语言之中。我希望用人们日常的方式谈论神，用我谈论其他喜欢或欣赏事物的方式来谈论他。我希望基督信仰能够贴近生活，不希望在谈论神时使用另一种完全不同的语言。

我现在仍然认为，这种努力本身有一定道理。新约圣经本身就是用所谓的“通用希腊语”写成的，“通用”的意思就是“普通语言”，是面向普通人的语言，而不是贵族阶层使用的古典复杂希腊语。所以这种贴近大众的表达是有价值的。

但与此同时，这种“让一切变得更日常、更普通”的思路，虽然出于善意，却也在我们的文化中带来了一种过于随便的神观。

我常常说，教会中所谓“传统崇拜”和“现代崇拜”的区别，有时会带来一个危险：在现代风格的敬拜中，我们很容易不自觉地把神当作“一个现代人”。我并不是说总是如此，而是说这是一个潜在的试探。

有时候我们强调神的“亲近性”，也就是神在我们当中这一面，却忽略了神的“超越性”，也就是神在我们之上、超乎一切的那一面。而实际上，神同时具有这两者。在主祷文的开头我们就能看到这一点。

我们在天上的父（马太福音 6 章 9 节），这里显明神的亲近，是亲密、慈爱、温暖的关系。但紧接着是“在天上的”，这就显明神的超越，是那位不可测度、无限、永恒的神。

耶稣确实在约翰福音 15 章 15 节对门徒说过：“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。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。我乃称你们为朋友。”这是极其安慰人的话，显明他对我们的屈尊与亲近。

然而你在整本圣经中找不到任何一位使徒或跟随者称耶稣为“我的朋友”。保罗没有在罗马书开头说“保罗，耶稣的朋友”，他怎么说呢，他说“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”（罗马书 1 章 1 节）。

我提到这些，是因为当我们读利未记时，我们会更清楚地看到人与神之间那种“不可随意接近”的张力。利未记这个名称本身就是“关于利未人”，也就是祭司支派。

如果你这周读过利未记，你会发现“圣洁”这个词在 27 章中出现了将近 100 次，而且大多与神的宣告有关：“我是圣洁的，所以你们也要圣洁”。

新约也多次引用这一点。读完利未记之后，一个人绝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：神是可以随意接近的。没有人会带着一杯星巴克走进至圣所。当然，这只是一个比喻。

利未记所呈现的，不是一个“随和的神”，而是一位圣洁、不可轻慢的神。

在创世记中，我们看到创造、堕落，以及恩典之约的首次宣告。我们看到堕落之后神所赐下的应许，这些应许透过挪亚、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不断延续。我们也看到这些应许最终都在基督里得以成就。

在出埃及记中，我们看到一个伟大的救赎故事展开：以色列人从奴役中被拯救出来，就像人类从罪的奴役中被释放一样。摩西成为他们的拯救者，而基督则是更完美的摩西，是终极的救赎者。他用自己的血遮盖我们心中的门，使死亡越过我们，因为基督就是我们的逾越节。

但从奴役中得释放只是开始。神救赎他的百姓，并不是为了让他们进入一种新的“自由”而已。如果这种自由只是另一种新的奴役，那就毫无意义。

悔改不只是转离某件事，更是转向某个对象。如果只是把某种东西从生命中移除，而没有被基督取代，那并不是自由。

耶稣关于污鬼的比喻已经说明这一点。如果人只是清空了生命，却没有被基督充满，那么后来会有更多的邪灵进入，那人的光景比以前更糟。

以色列人从埃及被释放出来也是如此，如果他们不继续追求神所呼召他们进入的敬拜生活，那么结果同样会出问题。

这也是利未记的核心主题：神子民如何敬拜神。

现在我们可以问一个问题：我们在利未记中哪里看见耶稣？

当耶稣说整本圣经都是关于他的时候，这当然也包括利未记。我们要注意一个事实：利未记中的绝大多数条例，如今在神的敬拜中已经不再实行。

那么我们必须得出一个结论：这些条例之所以不再适用，是因为基督已经成全了它们。不是说这些条例是错误的，而是它们有其目的，而这个目的就是指向基督。当基督来到时，这些预表和影子就完成了它们的使命。

这正是希伯来书的核心内容：有人想回到“影子”之中，回到他们熟悉的旧制度中去，但那一切原本都是指向基督的。

利未记充满了关于祭司与各样献祭的详细指示，而我们如今不再实行这些制度的原因，是因为耶稣自己既是祭司，也是祭物。

利未记一开始就详细描述了多种献祭，包括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赎罪祭以及赎愆祭。我们在新约之下并不再实行这些献祭，因为这些献祭从多个角度构成了一个关于基督福音的完整图画。

我只是简要说明，因为我更想把今天的信息当作一个概览，而不是逐点深入细节。但大致来说，在燔祭中，我们看见那献给神、使神喜悦的馨香之气；在素祭中，我们看见基督的无罪，因为其中没有酵；在平安祭中，我们看见人与神之间的相交与和好；在赎罪祭中，我们看见基督为我们成为罪；在赎愆祭中，我们则看见一种非常特别的补偿原则。

在圣经的律法中，如果一个人偷了别人的东西，他不仅要归还原物，还要加上额外的赔偿，有时是五分之一，有时甚至更多。而在赎愆祭中所体现的原则也是如此，所赔偿的甚至超过所失去的。

因此，当基督成为我们的祭物时，我们不仅仅是恢复到原来的状态，反而进入一个比堕落之前更丰盛的光景。这是一个更荣耀的现实，因为他不仅赦免我们的罪，也将他的义归算给我们。

在利未记的前半部分，我们也看到关于会幕建造与运作的律例，看到不可触摸不洁之物的规定，也看到亚伦和他儿子们被分别为祭司的过程，以及前面提到的各样献祭如何在实际中被执行。

随后在第九章，我们看到献祭被执行，而神以火悦纳祭物。但到了第十章，同样的“火”这个词却带来完全不同的结果，神的火降下吞灭了亚伦的儿子拿答与亚比户。

他们被明确教导如何献祭、如何穿戴、如何接近神，但他们却用“凡火”，也就是未经神吩咐的火来献祭。他们决定用自己的方式敬拜神，而不是按照神所启示的方式。结果是极其严肃的审判临到他们。

有时我们对神的怜悯太过习惯，以至于当我们读到神的公义时，会觉得那似乎显得“不够怜悯”。但这两位祭司的行为并不是单纯的失误，而是明知故犯的轻慢。他们作为祭司，已经清楚领受了神详细的吩咐，却仍选择按自己的意思来建立一套敬拜体系，这在神面前是致命的。

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，这件事也让我们更深理解一个事实，就是后来圣殿幔子从上到下裂开，这并不是一个轻微的象征。

当基督被钉十字架时，圣殿的幔子从上到下裂开，将至圣所与圣所分开，而这正象征着人与神之间隔绝的结束。这幔子据说非常厚重，却是从上往下裂开，显明这是神亲自开启的道路，使人可以凭信心进入神的面前。

因此，当我们读到拿答与亚比户的事件时，我们既看见神的圣洁与严肃，也同时更深体会到今日我们竟然可以靠着基督进入神的同在，这是何等的恩典与敬畏并存的事实。

如今“敬拜是危险的”这种观念几乎已经消失了。人们在描述敬拜时，很少会想到“危险”这个词，除非是在哥林多教会那样的情形中，有人不按理领受主的晚餐，甚至因此生病甚至死亡。

这在旧约和新约中都出现同样的原则，就是人若轻慢神的圣事，后果是严肃的。

我不知道今天这种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发生，但我必须说，敬拜仍然是一件带有敬畏性质的事，只是我们已经不再这样看待它了。

就好像有人习惯在车上以极高速度行驶，却不系安全带，并且以为自己不会出事。但无论你感觉多么舒适，如果你以极高速度撞上坚固的墙，结果一定是灾难性的。

当我们继续阅读利未记，会发现神在以色列人中建立了一个环境，使他们几乎每时每刻都在被提醒什么是圣洁，什么是不圣洁，什么是洁净，什么是不洁净。

这不仅仅发生在安息日的敬拜中，也体现在他们的饮食、他们所触碰的东西、他们的衣着，甚至疾病和生育这样的生命过程之中。整个生活被设计成不断提醒他们人与神之间的分别，提醒他们洁净与不洁净的界限。

但在今天，这种制度已经不再以同样方式存在了。我们不会通过食物、衣服或礼仪来不断提醒自己属灵的状态。很多这样的律例在新约中已经被废止或成全。

这也是很多人感到困惑的地方，甚至有人批评基督徒“选择性遵守圣经”，认为他们只挑自己喜欢的经文。

但事情并不是这么简单。显然，饮食律例在基督里已经被废止，我们在使徒行传第十章中也看见这一点。

有些律法是指向基督的预表，例如祭司制度和献祭制度，当基督来到时，这些就完成了它们的使命。

而另一些律法是用来分别以色列人与列国，使他们在生活方式上与外邦人区分开来，例如饮食与衣着。

但在新约之下，神的百姓成为一个跨越万族、万邦、万语言的群体，因此不再通过外在的生活方式来区分身份。

新约确实仍然呼召我们“从他们中间分别出来”，但这种分别不再主要体现在外在饮食或衣着上，而是属灵生命的分别。

这与我们吃什么没有直接关系，虽然旧约确实借此教导我们一些功课。更准确地说，这关系到人的生命与世界观，也就是你如何判断自己是否得救，以及你如何判断什么是对，什么是错。

在继续之前，我还想补充一点。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注意到，如今在某种程度上，对十诫的“攻击”正在发生。我几乎每次打开社交媒体，都会看到一些牧师在说十诫已经不再适用，我们不需要再遵守十诫。而我们的教会也曾因为每三四周就会诵读十诫而受到批评，有人说我们应该离开旧约，进入新约。但你若仔细观察，就会发现针对神律法的争论正在发生，而且攻击的焦点并不是礼仪律，而是道德律。

我要简单说一句，然后继续往前走，因为我不想在这里停太久，但我也确实有点情绪在里面。神的道德律法根植于神自己的本性与品格。这并不是说神曾经坐在某个地方思考：“我在想说谎是不是应该是错的”，然后在某本外在的书里找到答案，于是决定说谎是错的。不，说谎之所以是错的，是因为它违背了神的本性，而神自己是真理。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其他一切道德律。

如果神的道德律是从祂不变的本性而来，而神本身是不改变的，那么我们就必须得出结论，这些道德律本身也是不改变的。因此，说我们不再献祭是一回事，因为基督已经成全了献祭制度；但若说神曾

认为奸淫是错的，而现在不再如此，这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。

当我们来到利未记中间部分，我们看到关于赎罪日的详细指示。这是每年一次的大日子，由大祭司执行。他首先要为自己献上赎罪祭，然后再为百姓献祭。我们稍后会更深入看这一点，但我先这样带过，是因为我希望我们对整本圣经有一个整体的概览。

我希望当你读完整个系列之后，你会开始说：“我明白圣经的大致结构了”，并且因此更渴慕去读圣经。我不知道你有没有这种经历，有时候你开始读旧约，会觉得“这到底是在讲什么”。尤其是小先知书的时候，你会问：“发生了什么？这些人在历史中的位置是什么？他们是在被掳前还是被掳后？王是谁？”我的一个目标，就是帮助我们建立这种历史与救赎进程的整体背景感，使你打开圣经任何一段经文时，都能大致知道它处在什么位置。

这样你读智慧书或先知书时，就不会完全迷失，而是能有基本的方向感。因此，这个系列的目的之一，就是让我们对整本圣经有一个整体的理解，使你在阅读时即使只花十分钟，也能抓住经文的大方向。

在利未记中，我们看到非常清楚的道德教导，这些教导对任何时代的信徒来说都是极大的智慧来源。我们常常以为自己天然就知道什么是对的，以为道德会自然从我们内心流出，但事实上我们低估了一个事实：若没有神的启示，人会在什么程度上败坏，甚至连是非判断都会扭曲。

在这里我们还看到一个常被忽略的重要事实：神的律法并不只是给以色列的。我不知道你有没有遇到这种观点，有人说神的律法只适

用于以色列，或者只适用于教会，不适用于世界其他民族。但利未记清楚反驳了这一点，因为神在其中明确说，他审判埃及，也审判迦南地，是因为他们违背了他的律法。甚至经文用非常强烈的语言说，那些地被“吐出去”，因为他们违背神的典章。这清楚表明，神的律法适用于全地，而不仅仅是以色列。

神也在提醒以色列人：“不要像你们从前住的埃及，也不要像我即将带你们进入的迦南。”换句话说，不要被你周围的文化塑造。但我们必须承认，我们其实很容易被影响，甚至我担心今天文化对教会的影响，可能比教会对文化的影响还要大。统计数据也表明，自称基督徒的人在道德行为上，与非基督徒之间的差别并不大。如果我们认为文化不会影响教会，那我们可能是在自欺。

在利未记中，我们还看到一种常被忽略的主题，就是对人的关怀与爱。例如神规定在收割时不可割尽田角，要留下给穷人拾取。这是一种对弱势群体的照顾。同样的原则也体现在对瞎眼的人、残疾人的关怀上。历史上，这些人常常被忽视甚至被视为无用，但神却特别吩咐要顾念他们。

我们也看到诚实的重要性，比如在度量衡上要公正。这说明信仰不仅关乎敬拜，也关乎日常商业行为。此外，我们也在利未记中看到一个常被认为是新约才出现的概念：爱人如己。这并不是新约才有的思想，而是在神的律法中早已存在，并持续贯穿整个圣经。

还有一个很具争议性的主题是：哪些罪应当成为社会性的刑罚。并不是所有的罪都是犯罪。有些罪属于内心层面，比如贪念、仇恨，

这些是罪，但不一定是法律意义上的犯罪。但有些罪，神吩咐必须由社会来执行审判。

在罗马书 12 章到 13 章中也看到这一点：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但同时神也设立了执政者作为他的仆人，执行公义。因此，在利未记中我们看到神明确指出哪些行为构成犯罪，并且其中有相当多是严肃的，甚至有些被视为死刑罪。

当我们看到这一点时，有些人会感到震惊，甚至觉得这是圣经中最令人不安的部分。但我们必须理解，这些内容不能被简单忽略或回避，而是需要放在整体救赎历史中来理解。

让我来说明一下我们应当如何理解这个问题。我们不能简单地说“那是旧约旧约制度，所以就不适用了”，然后就以为问题已经解决。这种方式看似很有创造性，好像已经建立了一套解释体系来处理所有难题，但实际上并不清楚，也不令人信服。

所以我想先把一点说清楚，希望这是明确的：圣经并不支持私刑式的正义。有人可能会问：“那你是不是认为可以随便去杀人？”当然不是，圣经也不支持任何个人私自执行或制造刑罚的行为，无论是制定法律还是执行法律都不是个人的权柄。

举一个比较不那么敏感的例子。几年前在美国，绑架虽然是犯罪，但并不是死刑罪，直到林白婴儿被绑架并死亡之后，这个罪行才被改为死刑罪。这种变化更多是出于社会情绪反应，而不是严格的圣经解释。

我们可以用“绑架”作为例子来说明一个原则。如果我生活在一个国家，绑架不是死刑罪，我可能会努力推动它成为死刑罪，也会投票支持这样的法律，并支持持这种立场的候选人，因为我认为这是严重的罪。

但与此同时，我必须承认并顺服神在历史中改变人心与制度的主权过程。我没有权柄走到街上说：“从现在开始，绑架就是死刑罪。”我也没有权柄作为个人去执行法律。

我不能自己当法官、陪审团和行刑者，也不能设立审判、宣判罪名，然后在车库里执行死刑。这不是圣经所赋予的权柄。

圣经要求我们尊重神所设立的秩序，让法律通过神所允许的制度来形成与执行。

当然，如果有人正在伤害我的孩子，圣经允许我即时保护孩子的生命，但这不是我们现在讨论的情形。

重点是，我既没有制定法律的权柄，也没有执行法律的权柄。

如果我们生活在一个文化中，例如绑架逐渐被视为可以接受的行为，那么迟早人们会认为对绑架判处死刑是荒谬的。

你可能会说这种情况不会发生，但事实上人的败坏足以让人走到那一步，人会认为：“我只是绑架了一个孩子，为什么要判我死刑？”

你可以把这个例子换成今天的其他道德议题，比如堕胎问题。很多文化甚至认为这比绑架更严重，但在整个社会层面却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，而任何提出惩罚的人都会被视为荒谬。

所以我不是在讲一些脱离现实的事情。

事实上，一个绑架者之所以仍然活着，本身就是神在他生命中忍耐的证据，而不是社会或个人正义已经被完全满足的结果。

大卫王也本应因与拔示巴和乌利亚的事件被处死，但我们应当像大卫一样，更加思想神的慈爱与怜悯，而不是以为我们不配得的惩罚就说明律法有问题。

我不知道我说过多少次，有人会说：“如果真按这个标准，我早就该死了。”我可能会回答：“是的，你和我都是一样的。”

但这并不是说律法不合理，而是说明神的怜悯何等浩大。

如果我们因此反过来认为律法本身是荒谬的，那就完全误解了问题。

接下来，利未记以节期的条例作为结束。我们看到逾越节、无酵节、初熟节、七七节、吹角节、赎罪日，以及住棚节。这些节期如今我们不再按旧约形式遵守，因为它们都在不同层面预表基督的工作与救赎。

如果有机会，我认为专门讲解这些节期会很有意义，可以逐一看见基督如何在每一个节期中被预表出来。但今天我们不会这样做，因为我已经决定用一篇信息来概览整卷利未记。

不过我想在最后特别提到其中一个节期，就是赎罪日。

赎罪日是犹太人称为“Yom Kippur”的日子，“Yom”是“日”，

“Kippur”是“赎罪”的意思。关于“赎罪”这个词有许多解释，有人认为是“遮盖”，有人认为是“代赎”，也有人认为是“平息”。但最简单的理解方式或许是“被遮盖”，就像我们在外面吃饭时说“我来付”，意思是“我来承担、我来覆盖这一切”，从某种意义上，这与基督为我们付上代价的观念非常接近。

在利未记中，没有什么地方比赎罪日更清楚地预表基督的工作。

赎罪日一年一次，由大祭司执行。他首先必须为自己献祭，然后再为百姓献祭。他会穿着特定的圣衣，这些衣服本身就带有属灵象征意义，然后进入至圣所，而至圣所象征神的同在，也象征天的现实。

赎罪日的献祭包括两只山羊。首先祭司为自己献祭，然后处理这两只山羊。其中一只被杀献为祭，另一只则成为“替罪羊”。

“替罪羊”这个词也正是从这里来的，用来指代替他人承担责任的人或物。

在整本圣经的献祭制度中，赎罪日是唯一一个涉及两只山羊的献祭，而且这两只山羊在象征意义上必须一起理解，不能分开。

一只山羊被献上流血而死，另一只则被放逐到旷野。一只显然预表基督的受死，另一只则由祭司接手其上，承认以色列人的罪，利未记的表达是“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”。

然后这只山羊被带到旷野释放出去，象征罪被带走。

关于第二只山羊如何预表基督，学者有不同理解。有些人认为，一只象征基督的受死，另一只则象征基督被拒绝、被弃绝，成为承担

人罪与羞辱的一位。

因此，在这两只山羊中，我们看到基督一方面是被献上的祭物，另一方面是被弃绝、担当罪孽、被带到旷野的那一位，而这两者共同构成赎罪日对基督工作的完整预表。

有些人认为，替罪羊预表的是基督作为我们活着的大祭司。无论从哪一种角度来看，有一点是无法否认的：在这个献祭制度中，一个动物被献上并且死亡，而另一个动物却存活并被释放，这样的设定本身就显明一个事实——单一的献祭并不足以完全表达所要达成的救赎果效。

因为一个已经死了，另一个却活着。那么，这如何在一个人身上同时实现呢？这如何在弥赛亚、救主、拯救者身上成就呢？要让这一切所预表的真实发生，到底必须发生什么？

你有一个死去的，也有一个活着的。这似乎意味着我们需要两位弥赛亚，不是吗？一位是死的，一位是活的。但圣经无论在旧约还是新约中都否定这种分裂的理解。

那么，那些“有圣书的人”如何解释这一点？除非有一位救主，既曾死去，如今又活着，否则这一切如何成立？正如启示录 1 章 18 节所说：“我曾死过，现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远远。”

这正是赎罪日所呈现出的奇妙图像：在基督里，既有死亡，也有得胜。

既然“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”，那么我们这些罪人如何能

够知道自己可以与神和好，并且不再被定罪呢？如果罪不是放在某只羊的头上，如果神已经清楚显明这些献祭本身并不能最终成就救赎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得救？

在基督里，我们有祭司，也有祭物。他进入至圣所，正如希伯来书所说，他作为我们的祭司进入神的同在，并以自己的血来成就挽回与赎罪。

我想用一段经文作为结束，我不加评论，只是读出来，因为它实在美丽地表达了新约作者如何理解赎罪日与基督的工作。这段经文来自希伯来书 9 章 11~15 节：

但基督已经来到，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，经过那更大、更全备的帐幕，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，也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，乃是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进入圣所，成了永远赎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圣，身体洁净，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，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，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，除去你们的死行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？为此，他作了新约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，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。

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感谢你赐下你的话语，也感谢你让我们明白，如何在你面前得以被接纳与称义。你称我们为你的儿女，正如约翰所说：“我们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。”

求你帮助我们明白这何等奇妙的事实，使我们真知道被你亲近、被你放在你的名下，是何等荣耀的恩典。一切使我们与神和好的必要条件，都已经在耶稣基督这位神的羔羊、我们的大祭司里面成全。

奉他的名祷告，阿们。